#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5年度交字第479號

115年7月24日辯論終結

原　　告　馬景倫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　表　人　陳秋雄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複代理人　　劉湘淇律師

上開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上午11時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張佳燉

書記官　周俐君

通　譯　莊凌瑜

到庭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決，判決主文、事實及理由記載如下，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4日16時27分許，駕駛其所有牌號BMJ-1063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1前，遭民眾檢具事證檢舉有「以危險方式在道路上駕駛汽車」之違規行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員警查證後認有上開事實，而填製中市警交字第GJH020175、GJH02017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對汽車所有人即原告逕行舉發。原告未申請歸責係他人駕駛，被告續於115年3月31日，以中市裁字第68-GJH020175、

68-GJH02017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以下合稱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項前段、第24條第1項、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及其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0元、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另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

二、理由：

(一)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除下列爭點外，皆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卷附證據可稽，堪認為真實。參以兩造陳述，本件爭點為：原告主張係因檢舉人阻擋其離去，而左右移車，嗣車上學生哭鬧始離開現場，無危險駕駛或碰撞檢舉人之意；且原告須系爭車輛作為生活所需代步工具，不應吊扣牌照等語，是否可採？

(二)按汽車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汽車駕駛人有上開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及同條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準此，立法者除以概括立法「其他危險方式駕車」之方式，規範各種嚴重違反交通法規而危及其他用路人安全之行為，另將「蛇行」與「其他危險方式駕車」並列，而以「蛇行」作為「危險駕車行為」之例示。又汽車駕駛人在道路上之駕車行為，是否該當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以危險方式駕車情形，應綜合觀察個案之全部情狀，予以整體評價。

(三)次按人行道為供公眾通行之地方，亦屬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所定義之道路，而有前揭道交條例第43條之適用。經本院於兩造到庭時當庭勘驗檢舉人提供之錄影畫面，系爭車輛原停放於道路邊緣，右側部分車身位於人行道上；原告自停放之

處欲駕車離去前，檢舉人站立於系爭車輛前方靠右之人行道上錄影，系爭車輛啟用右側方向燈，但車輪朝左而略微左轉，檢舉人見狀略微後退遠離系爭車輛；嗣系爭車輛前輪改朝右慢速前進並接近檢舉人，其右側前懸慢慢接近檢舉人致雙方距離相當接近（不足1公尺）；其後系爭車輛改向左前進，過程中與檢舉人更為接近，雙方距離不足50公分，並通過檢舉人右側而離去，上開事實有勘驗筆錄與勘驗畫面截圖照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4-105、107-110頁）。由勘驗結果可知，系爭車輛離去前，檢舉人已經後退，原告卻刻意再將車輛朝右前方檢舉人站立位置行進，雖其係緩慢行駛而車速不快，但從雙方距離觀之，系爭車輛非常接近檢舉人，倘操控稍有差池，即可能撞擊站立於人行道之檢舉人，而危及道路上行人之安全。故經綜合觀察本件全部情狀並予以評價，認為原告駕駛行為合於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之構成要件，被告自得以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同條第4項前段予以處罰。至原告主張係因檢舉人阻擋其離去始左右移車云云，與勘驗所見不符，難認可採。而其另陳述因車上學生哭鬧始離開現場云云，不論是否屬實，與本件違規行為無關，亦不得作為減免違規行為責任之理由，附此敘明。

(四)原告另稱系爭車輛平日為供其外出教學所用等語，因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之法律效果為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原告非不得另覓其他車輛或以大眾交通工具代步，斷無僅以處罰效果造成利益不便，即得免除交通違章責任，要屬當然之理，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理由。

三、綜上，原告違規事證明確，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另第一審訴訟費用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周俐君

法　官　張佳燉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應於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周俐君